**2019年度桃源县林业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桃财函〔2020〕10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9年度桃源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全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226人，离休人员2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营林股、资源林政法规股、组织人事股．监察室、绿化办、种苗站、野保站、林场站、林业基金站、林业科技推广站、林业执法监察大队、水溪、尧河、高湾、漳江、等木材检查站，以及天台山、白鹤山、牯牛山三个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等１８个下属单位。

1. 单位主要职责

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管理林业资金；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及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组织对林权、林地的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的森林防火工作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识及申报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花卉的发展与培育；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外事与宣传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林业局共发生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75.86万元，2018年林业局共发生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92.46元，今年较去年增加15.31%，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林业局上年结转收入3315.61万元，本年度共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07.72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林业局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4.56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突出“健康森林、美丽湿地、生态城乡、绿色产业”四大主题，紧扣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奋斗新三年 挺进十强县”目标，大力推进“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法治林业、林业产业、改革林业、智慧林业、自身建设、争资争项”等8大林业工作重点，确保年内绩效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二）2019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 全面完成各项营造林任务，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年内完成营造林22万亩，义务植树190万株。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县407.87万亩林地红线不受破坏，林地保有率达100%；生态公益管护面积和资金发放率两个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全县不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3、活立木总蓄积量达到1504.1万立方米，增长4%，森林覆盖率65.55%，增长0.08个百分点。

4、发展油茶、楠竹、林下经济等一批林业特色产业，确保林业总产值达70亿元，增长6.7%。

5、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林业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夯实生态基础。

年内完成营造林22万亩，其中：人工新造4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5.5万亩、中幼林抚育9万亩。

1.重点林业项目高标准实施。年内完成林业项目5.67万亩，其中：中央财政造林补贴0.92万亩，长防林油茶新造0.4万亩，长防林封山育林1万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等点项目3.35万亩。代表湖南省迎接造林绿化质量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国家级核查，获得肯定。今年9月，县长庞波荣获“全国绿化奖章”。

2.良种苗木供应充足。年内全县共繁育出圃良种杉木苗60万株、油茶苗100万株、经济林及乡土树种苗木200万株，确保了全县造林绿化和产业建设的苗木供应。桃源县国家湿地松种子园完成良种基地建设1552亩，生产湿地松良种150公斤，油茶良种穗条2200公斤；黄甲铺育苗基地新育良种油茶28亩，今冬明春可出圃优质良种油茶苗135万株，富硒蓝莓基地60余亩，产量8000余斤，产蓝莓硒含量达0.043－0.12㎎/㎏，收益初见成效。集中开展了种苗执法检查，良种苗木出圃实行 “三证一签”制度 ，确保人工造林良种苗木使用率达100%。

3.农村绿化美化统筹推进。按照《桃源县农村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统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施“五边”造林，确保2020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70%以上村庄达到绿色村庄标准。2019年，县林业局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定期开展绿化美化考核，形成乡村比绿比美氛围。全县按照村庄美、道路美、庭院美、文化美四个建设标准，分别在茶庵铺镇松阳坪村、漆河镇黄婆店村、剪市镇喜雨村等3个村建设秀美村庄示范村。6月份，推荐沙坪镇赛阳村参加中国生态文化协会举办的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牛车河镇三红村等6个村被初步确认为湖南省国家森林乡村。

4.全民义务植树氛围浓厚。全县今年春季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59万人，义务植树190万株，尽责率达94%。新建观音寺镇长潭坪村等义务植树基地18处，漳江街道海螺山村天保山等认养认建基地4个。

（二）推进森林城市创建，确保顺利摘牌

今年是桃源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第2年，按照《湖南省桃源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创建指标，目前我县待建7项，未达标3项。针对未完成的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制定下发了《桃源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考对核办法》，压实工作责任。开展了一系列的创森宣传活动，完成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LOGO设计，并通过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印制环保纸杯、发放了创森资料汇编等。启动了《桃源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

（三）强化森林资源管护，保障生态安全

1.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年内完成2019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建立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确保林地变更调查、公益林和天然林数据的一致性和权威性，逐步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

2.严守林地保护红线。严把林地审批关，年内审批占用林地1054.4亩，其中永久居占用林地734.5亩，临时占用林地318.4亩，居民建房占用林地1.5亩，确保了栖凤山田园综合体、热市温德姆酒店等县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开展了采砂（石）取土场违法占用林地的集中清理整治，验收合格9家，复绿200余亩。

3.加强古树名木保护。重点对热市镇星德山古松树和茶庵铺镇湖塘村苦槠树实施了重点养护。8月份上报省绿委办重要濒危衰弱古树名木6株；申报古树名木主题公园6个，申请安装5个古树名木智慧感知终端。

4.加强森林“两防”。一是森林病虫害防治。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为9.83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受害率为0。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截止3月下旬，去冬今春共除治枯死松木22493株，普查率和除治率均达100%。首次在白鹤山国有林场对马尾松国储林采用药物主动预防，防治20公分以上松树群约1600株。下半年秋季普查枯死松木2.4万株，枯死（濒死）松树小幅度增加；实施马尾松飞防3.2万亩，马尾松毛虫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未成灾；常德、益阳两市松材线虫病和竹类害虫边界联防联治工作会议在桃顺利召开，推广竹腔注射法治蝗面积2余万亩。二是森林防火工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强化防火宣传、强化火源和特殊人群管控、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扑救训练、强化工作督导和问责等措施，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1‰；无一起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一起因森林火灾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的成灾率均低于上级考核标准。

（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助力林农增收

1.茶油产业。年内完成油茶新造2.5万亩、低改2.4万亩。发布《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油茶果采摘管理和品种选优的通告》，完成油茶年度测产，全县油茶总面积58.1万亩，产鲜果6。6.65万吨，产茶籽2.13万吨，产茶油5313.57吨，产值约7.2亿元。博邦农林、康多利油脂、金融茶油生产的富硒茶油列入全县硒+X战略龙头产品在全国推广。

2.楠竹产业。为跃宇竹业解决了500万元的德促贷款，争取长笛龙吟国储林建设项目。

3.林下产业。全县适宜发展林下经济的森林面积有153.8万亩，现已发展林下经济面积24.8万亩，林下经济从业人员1.5万人，全年林下经济产值1.63亿元。桃源县龙山特种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获批省级示范社。白鹤山国有林场与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框架协议，规划建立桃源县首家森林康养基地。

（五）强化生态文明宣传，繁荣生态文化

1.推进信息化建设。对省林业信息专网用户名重新进行的核实和调整，规范网上办文程序，完善了全县林业系统人才信息数据库，为全省建立人才信息大数据库提供了基础资料。按照规范微信公众号的要求，对桃源县林业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注销。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应用和资源整合要求，对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实行内外网合一。

2.强化对外宣传。围绕国际湿地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科普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植树节、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宣传和志愿者活动宣传。全年共推送、发布林业政策、资讯、林情信息等62余条。在省林业信息网采用50篇，常德日报、桃源融媒中心、红网等主流媒体采用18条。林业与生态杂志发表文章《建设生态桃源 构建绿色空间》，发表局长论坛《发展现代林业 助推乡村振兴》。组织局机关二层骨干以上干部共计39人，前往北京市延庆区参加2019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长笛龙吟、跃宇竹业、龙茗茶叶等林产品企业参加了中国森林旅游节、眉山国际竹产品博览会等节会活动，推介桃源油茶、高山茶叶等林业特色产品。

（六）加强依法行政和优化服务，提升行风形象

1.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服务要求，12项行政审批权全部集中到行政许可办，并进驻县政务中心，同时在西安、牛车河等地设立了“办证服务点”。推行“限时办结”，简化办事流程，承诺类事项3天内办结，提速50%以上，3项审批事项实现即时办理，实现“只跑一次”。对需要联合审批或上级审批的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3500余件，无一起投诉，获得群众一致认可。

2.加强依法治林。全年共查办涉林案件48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42起，刑事案件5起，治安案件1起，案件结案率达到100%，较上年下降47%。集中开展“绿卫2019年”专项行动，重点办理违法占用林地建墓地、违规采砂采矿等案件9起，盗伐林木案2起，非法收购林木案15起，逾期不归还林地案2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17起，非法贩卖野生动物案3起，放生一批野生蛇、青蛙等野生动物；集中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执法行动，办理非法运输松木疫木案7起，集中焚烧松木疫木76.5立方米。对长江经济带、中央环保督查问题开展“回头看”，制定上报《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3.维护安全稳定。开展每季度涉林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排查林业安全生产隐患，年内未发生一起林业安全事故。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建立信访、县长热线、网络舆情接待办理制度，确保1名专干统一受理、督办、回复，今年以来，共受理来电来访23件，办理人大建议提案2件，处理湖南省信访平台信访件4件，县长热线平台受理件5件，调处山林纠纷15起，做到了及时办理、及时回复，没有发生重大涉林舆情。

4.抓好脱贫攻坚。全局45名机关干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199户，年内分6个小组开展了4次集中上户走访，详细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生活、自身发展等情况，认真填写《精准扶贫手册》，为贫困户送去扶贫、助学资金600元，共计11.88万元。

（七）坚持党建引领，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1.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强化基层党建。县林业局于今年9月启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紧扣主题教育各个环节与基层党建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一是建立了党建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主题党日”“三会一课” “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中心组集中学习”“学习强国”等党建日常工作制度，使党员组织生活常态化，激发了党组织和党员活力。年内发展党员2名，转正预备党员2名，天台山国有林场党支部评为县级“五化”建设示范点。推荐全县先进党组织1个、全县优秀共产党员1人。二是主题教育活动有成效。推广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党员注册率达100%，局党组定期进行党员学分通报，掀起政治理论学习高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4名班子成员分别围绕生态林业、生态公益林建设、乡村振兴、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等课题每人撰写调研文章1篇，为解决桃源林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奠定了基础。

2.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一是清理整顿工作人员“非正常”上班现象。县林业局坚持依据政策、摸清底子、强化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共清理非正常上班人员17人，谈心谈话17人，现已全部到岗上班，提振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精神。二是配合开展国家公职人员投资入股清查工作。根据市纪委大数据比对，我局共清理出9人参与林业合作社，9名同志均向县纪委上交了《个人参与合作社情况说明》，均未投入资金，未参与分红。3名同志已经办理退出手续。三是加强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省委九项和市、县关于干部作风方面的规定，开展控制公务支出，在上级各项检查和调研工作增加的情况下，局公车和公务接待费用“零增长”。四是组织开展了涉林项目资金专项自查。对全县2016-2018年度涉林项目资金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对相关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3.深入推进林业改革，夯实发展基础。全面推进机构改革，按照要求制定了《桃源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搞好林权服务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衔接，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主系统升级维护的条件下，办理流转业务2宗，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1宗，盘活了森林资源。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完成天台山国有林场3个工区的电网改造，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加大争资争项与固定资产投资力度，2019年完成争资争项任务0.9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亿元。

五、有关建议

1、由于育林基金的取消，较大的减少了我局的非税收入返

回，希望财政进一步加大预算拨款力度；

1. 由于我单位人员多且复杂，国有林场富余无编人员有50人没有进统发，国有苗圃差额人员工资也没有足额保障，希望财政能予以保障人员经费。

桃源县林业局

2020年4月15日

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5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5.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8 |